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至目前，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置业”）持有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260,713 股，持股比例为 6.2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凤凰置业拟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2,988,100 股公司 A 股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上市发行价。若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凤凰置业将根据计划用于减持的股票比例对用于减持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收到凤凰置业函告，凤凰置业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根据凤凰置业函告及相关规定，现将凤凰置业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以上非 第一大股东	207,260,713	6.28%	IPO 前取得：167,219,244 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41,469 股

注：凤凰置业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以持有的公司 32,988,100 股股份换购市值对应的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本次换购完成后，凤凰置业持有公司 207,260,713 股股份（其中，167,219,244 股为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向其发行的 200,207,344 股股份扣除该次换购所使用的 32,988,100 股股份后的剩余股份，其余 40,041,469 股股份为公司 201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持股比例为 6.28%。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1 号）。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凤凰置业持有公司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未再发生变化。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凤凰置业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32,988,100	1%	2019/9/9~ 2019/9/9	9.08-9.08	2019-08-16

注：凤凰置业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以持有的 32,988,100 股公司股票换购市值对应的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32,988,100 股	不超过： 1%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32,988,100 股	2020/2/10 ~2020/8/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股份	经营计划需要

(一) 凤凰置业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凤凰置业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凤凰置业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就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如下：

1、首发限售承诺。“现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一、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东所持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原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

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股东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股东所持股权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生转让的，不视为违反承诺。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股份减持承诺。“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二、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三、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四、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五、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公司经营情况而定；六、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持有南京证券 5% 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七、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应将按 $[(\text{发行价}-\text{实际减持价格}) \times \text{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 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的，本公司应将 $[\text{实际减持价格} \times (\text{实际减持股份数量}-\text{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上限})]$ 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凤凰置业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凤凰置业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凤凰置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